

对于上述观点,实务中我们可以根据自己的代理立场选择适合的判例,单就理论探讨而言,笔者个人倾向于后者。毕竟回归《公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立法精神,要求公司为股东债务承担责任是规避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东人格、财产混同,保护公司债权人这一立法精神的必要延伸,且民法不同于刑法,本身并不禁止类推解释。即此种情形应参照适用《公司法》第六十三条,在公司和股东均不能证明其财产相互独立下,债权人可要求公司对股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